

例、银行三年期定期储蓄年利若是 12.24%，则企业三年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可定在 15.3%~17.14% 之间。至于具体数字的确定，企业可以适当考虑以下四个因素：1、企业支付利息的能力；支付能力强可以定高一点。2、资金市场的供求行情；资金供应紧张时可以定高一点。3、筹集资金预计使用后的回报率；回报率高定高点不妨。4、其他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需说明的是，由于银行利率是单利率，故所确定的市场利率也是单利率。它适用于本文前面推出的公式(二)是显然的。但同时也适用于公式(一)这是因为按单利计算的应得利息等于在分期付息的条件下按复利计算的应得利息，公式(一)本身已说明了这一点。但是，它不适用于公式(三)，除非银行利率也是复利率。或者按单利与复利的换算关系换算成复利率，但这在实际工作中意义不大。公式(三)的意义在于说明了在按复利计息，到期一次付息还本方式下的债券价格计算方法。

3、关于债券发行价格。根据笔者在本文的推证及现行各教科书、专业书籍中的阐述。在债券发行价格的研究中，应遵循：当票面利率等于市场利率时，债券按面值发行。当票面利率高于(低于)市场利率时，债券可溢价(折价)发行“这一基本前提。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也是符合国际常规会计方法的。同时，应该明确，债券不按面值发行是一个补救的办法，能够避免时应尽量避免。在必须进行非面值发行时，公式(二)的使用在我国目前情况下是相当现实的。这一点希望引起研究债券发行价格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高度重视。

4、公式(一)的推广。设在 t 年内支付 m 次付息， W 为支付间隔时间，单位为年。则 $m = \frac{t}{W}$ ，可得公式(四)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债券价格} &= \text{本金} \times (1+wb)^{-t/W} + \text{利息} \times \frac{1-(1+wb)^{-t/W}}{wb} \\ &= \text{本金} \times (1+wb)^{-t/W} + \text{本金} \times wa \times \frac{1-(1+wb)^{-t/W}}{wb} \\ &= \text{本金} \times \text{复利现值系数}(wb, t/W) + \text{本金} \times wa \times \text{年金现值系数}(wb, t/W) \end{aligned}$$

式中 a, b 含义与公式(一)同。显然， $a=b$ 时，债券价格=本金(面值)。公式(一)是公式(四)中 $W \leq 1$ 时的结果。公式(一)中若 n 可取小数，即可推广到公式(四)。

责任编辑 秦中良

应收票据提取坏帐准备之我见

吴君民

应收票据是否也应提取坏帐准备，这在新会计制度中没有明确规定。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银行，若到期日付款人款项不足支付，则由承兑银行支付，所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收款人(企业)可以及时将款项收回，不需提取坏帐准备。但是，“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不对其负有付款责任，当不能收回货款时，只是将票据退还给收款人(企业)，因此企业便有收不回该项货款的可能性。为能正确反映企业的实际资产，是否应对商业承兑汇票提取坏帐准备(坏票损失准备)，本人有几点看法。

1. 应收票据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之上的，在商业信用没有遭到破坏之前，我们不能因为商业承兑汇票将来有收不回的可能性，就立即根据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帐的余额提取坏帐准备，只有当其到期无法收回时，才能作为提取坏帐准备的起始时间。

2. 随着商业汇票越来越多地应用，应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回时，将其转入应收帐款，二者合并提取坏帐准备。因为此时票据期限已过，其性质已从应收票据转化为应收帐款。所以，不能直接根据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帐的余额比

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的比较与选择

刘翰林

由于《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对有关收支的确认采取了与财务会计制度不同的模式,故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确定的会计所得,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所得之间必然产生差异。这就引起了所得税会计问题。所得税会计包括对因会计所得与计税所得之间的差异而影响纳税的金额的帐务处理及其在财务报表中的表达。本文主要阐述其中帐务处理方法的比较与选择问题。

会计所得与计税所得之间的差异,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实务中,必须正确区分不同性质的差异,因为这是选择确定会计核算方法的基础。按照差异的性质和形成原因,可划分为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永久性差异是由于对收支采取的计算口径不同而产生的差额,这种差异在本期产生后,并不能在以后各期间转回。时间性差异则是由于对某些收支采取的确认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差额。这种差异在本期产生后,可以在以后一期或几期内转回。

所得税会计的帐务处理方法有两种:应付税款法和纳税影响会计法。应付税款法是将本期会计所得与计税所得之间的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不递延到以后各期。在应付税款法下,不论会计所得为多少,在申报纳税时均应按税法规定,将

其调整为计税所得,再据以确定应交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纳税影响会计法是将本期会计所得与计税所得之间的时间性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这种方法下,由于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产生的影响,应按照企业本期会计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列入本期损益;根据计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金额即企业本期实际应交所得税,两者之间的差额(即时间性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作为递延税款。由此可见,两种方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在于,无论会计所得与计税所得之间差异多大,也不管其差异的性质如何,企业本期实际应交所得税均按计税所得乘以适用税率确定。它们的区别则表现在:(1)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不同:应付税款法下,通过“所得税”科目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方的所得税费用为计税所得乘以适用税率,而纳税影响会计法下计入“本年利润”科目借方的是会计所得按适用税率确定的金额。(2)对两种所得之间的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的处理不同:纳税影响会计下把影响纳税的金额独立出来作为递延税款,并把这一差异保留到其发生相反变化的以后期间予以转销。这种方法由两个阶段构成:递延税款的确认阶段,以及递延税款的转销阶段。这两个

照应收帐款的提取率提取坏帐准备。

3. 根据新会计制度,企业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无款支付时,可以转作应收帐款。我认为同是商业承兑汇票,同是无款支付,不同的只是贴现与否,都应能在此时转作应收帐款。

4. 新会计制度中允许企业在应收帐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时,将应收帐款转作应收票据,那么,我认为:当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收不回时,也应可以将其转作应收帐款,这是合情合理的。

5. 不能因商业承兑汇票将来有收不回的可能性,

就立即提取坏帐准备。因为其他应收款等也有收不回的可能性,是否也应提取坏帐准备呢?我认为:从广义上讲,应收款类帐户均有收不回的可能性,均应提取坏帐准备。但是,考虑到目前我国财政的承受能力和应收款类帐户中主要是应收帐款,我们仅按应收帐款的年末余额来提取,一是便于操作,二是便于控制。由此可见,将到期无法收回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转入应收帐款提取坏帐准备也是合适的。

责任编辑 宋军玲